

23*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XX/TXXXX—XXXX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规程

Rules for the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of special equipment
administrative license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3
5 机构和人员	4
6 工作程序及要求	5
7 评审内容要求	8
8 监督管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的基本要求、机构和人员、工作程序和要求、评审内容要求、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Z700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TSG Z7002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TSG 07、TSG Z7001、TSG Z700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assessm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administrative license**)

指对申请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统称“申请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所进行的现场技术鉴定和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等审查工作。

3.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 (**Special equipment administrative license appraisal and appraisal institution**)

经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发证机关授权委托对申请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和检验检测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许可、核准条件的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鉴定评审机构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实施鉴定评审工作，提供准确、客观的鉴定评审结论，对鉴定评审结论负责。

4.2 鉴定评审机构应主动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鉴定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4.3 鉴定评审工作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高效的原则进行，鉴定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应在鉴定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4.4 对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鉴定评审工作不应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5 机构和人员

5.1 机构

5.1.1 鉴定评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鉴定评审工作；
- b)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气瓶及瓶阀制造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型式试验资质，其它鉴定评审机构应是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是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特种设备专业协会；
- c) 鉴定评审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10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监管的要求，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
- d) 有10名以上具有鉴定评审能力的人员，且每个评审项目至少有3名有相应能力的鉴定评审人员；
- e) 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 f) 建立与鉴定评审工作项目相适应的工作程序或指南，建立鉴定评审作业指导书或实施细则，建立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文档管理等制度，并有效实施；
- g) 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
- h) 不得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以及销售活动，不得与申请单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5.1.2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申请单位鉴定评审工作；
- b) 负责对申请单位鉴定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评审、评审报告审核等；
- c) 对其承担的鉴定评审活动和鉴定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5.2 人员

5.2.1 鉴定评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b) 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 c) 了解与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工艺流程、检验试验方法；
- d)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能够根据鉴定评审情况做出符合性判断；
- e) 不参与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维护保养等经营性活动，不得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兼职，能够保守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
- f) 机关、事业单位离职或者退（离）体的党员领导干部从事鉴定评审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g)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作风正派，无违规违纪记录；
- h) 评审组长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鉴定评审工作工作经历和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

5.2.2 评审组长职责包括：

- a) 带头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对评审组成员行为规范提出要求，对评审组成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对评审组成员的现场评审表现作出评价；

- b) 带领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对现场评审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及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c) 代表评审组与申请单位沟通，协调、控制现场评审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宜；
- d) 协调评审组与监督人员的联系；
- e) 负责现场评审前的策划，包括：审查文件、安排评审日程、向评审组成员分配任务、明确分工要求、提供评审背景信息、策划现场试验项目、准备现场评审记录表单以及评审前应当准备的其他事项等；
- f) 现场评审首次会议前，向评审组介绍评审的有关工作内容和要求；
- g) 根据申请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实施现场评审工作，结合评审组成员的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提出现场评审结论；
- h) 组织对申请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验证；
- i) 负责评审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评审情况和结论以及报送评审资料。

5.2.3 评审员职责包括：

- a) 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按照评审日程和评审任务分工完成评审工作，对其评审内容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b) 按照评审组的分工，做好评审前的信息收集，协助评审组长组织现场试验考核，开展技术能力确认工作，及时记录评审活动信息，完成评审报告中相关记录的填写；
- c) 及时与评审组长沟通，处理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 d) 完成评审组长安排的其他任务。

5.2.4 技术专家职责包括：

- a) 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按照评审日程和评审任务分工完成评审工作，对其评审内容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b) 按照评审组的分工，协助评审组长或者评审员组织现场试验考核、开展检验检测能力确认工作，及时记录评审活动信息，完成评审报告中相关记录的填写；
- c) 及时与评审组长沟通，处理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 d) 完成评审组长安排的其他任务。

5.2.5 鉴定评审机构聘请鉴定评审人员应签订聘用合同，且聘用期不得少于1年。鉴定评审人员只能受聘于发证机关委托的1家鉴定评审机构。

5.2.6 鉴定评审机构应严格鉴定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并与鉴定评审人员签订《公正性与保密性承诺》。

6 工作程序及要求

6.1 一般要求

特种设备申请单位许可或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6.2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照TSG 07、TSG Z7001、TSG Z7002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发证机关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对于延续换证的，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换证申请。

6.3 受理

6.3.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发证机关按规定受理相应申请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委托相关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以《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委托书》（样式见附录A）的形式，告知申请单位所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

6.3.2 到期换证评审原则上不应委托上一周期实施评审的鉴定评审机构。

6.3.3 申请单位对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书面提出。发证机关复核确认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不利于鉴定评审的公正性或者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时，应当重新委托鉴定评审机构。

6.4 鉴定评审

6.4.1 一般要求

6.4.1.1 鉴定评审机构收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具体的鉴定评审日期，并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提前告知申请单位。

6.4.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鉴定评审工作应在收到发证机关委托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评审工作时限（含申请单位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A级锅炉安装应在2年内完成）。

6.4.1.3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商定的鉴定评审日期内派出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申请单位在鉴定评审前，应当将申请书、质量保证手册等资料提交给鉴定评审机构。

6.4.1.4 鉴定评审工作应在工作日开展，申请单位提出或者鉴定评审特殊需要在节假日的除外。

6.4.1.5 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鉴定评审工作迟延，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6.4.1.6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鉴定评审实施日期的5日前，向申请单位寄发《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样式见附录B），并抄送省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必要时可一并抄送申请单位所在地市、县（区）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4.1.7 评审组由评审组长和1名以上评审员或技术专家组成。

6.4.1.8 申请单位有正当理由认为评审组的组成不利于鉴定评审的公正性或者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时，应当在鉴定评审工作开展前书面向鉴定评审机构提出，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鉴定评审人员予以重新安排。

6.4.1.9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加强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管理，确保鉴定评审工作能够按照鉴定评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

6.4.2 现场鉴定评审

6.4.2.1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应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

6.4.2.2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申请单位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质量负责人）与申请项目相关人员应参加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不宜超过30分钟，会议内容包括：

a) 评审组长介绍评审组成员；申请单位介绍与会人员；

b) 评审组长宣读发证机关的评审通知，说明评审的目的、依据、范围、原则，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

c) 申请单位负责人介绍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工作人员及质量保证（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d) 宣布评审组成员分工，确认评审日程表；；

e) 介绍评审方法和程序要求，强调评审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向检验检测机构做出保密承诺，明确廉洁自律要求；

f) 澄清有关问题，明确限制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如洁净区、危险区、限制交谈人员等）；

g) 申请单位为评审组配备陪同人员，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评审工作所需资源。

6.4.2.3 首次会议结束，由陪同人员引领评审组进行现场巡视，现场巡视申请单位相关的办公及生产、检验检测场所。现场巡视过程是观察、考核的过程，评审组应当在现场巡视的同时进行有关的提问，有目的地观察环境条件、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生产或检验检测的要求。

6.4.2.4 评审组应根据首次会议的分工按照本文件第7章的要求开展分组鉴定评审工作，工作完成后评审组内部进行情况汇总，提出存在问题，形成评审结论，并与申请单位进行沟通。

6.4.2.5 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成员全部参加，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参加。末次会议内容包括：

a) 评审情况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b) 宣读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c) 提出整改要求；

d) 检验检测机构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

e) 宣布现场评审工作结束。

6.4.2.6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应在1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6.4.2.7 当现场鉴定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单位条件不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的相应要求，经申请单位可书面申请，鉴定评审机构可按照删减的许可范围或下一级别许可要求进行鉴定评审。

6.4.2.8 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时，发现以下情况，应当中止鉴定评审，并且将签署的《鉴定评审现场中止通知单》（样式见附录D）报送鉴定评审机构，申请单位具备评审条件后重新安排鉴定评审工作：

a) 评审现场不具备评审条件；

b) 申请单位未做好评审的准备工作，如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质量负责人）、检验检测责任师未到场，申请项目对应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到场人数不到半数，对应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参会人数不到三分之一；

c) 首次申请的生产单位未按照要求完成试设计、试制造、试安装；

d) 申请单位有违反特种设备许可制度行为；

e) 其他使鉴定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

6.4.2.9 经鉴定评审，评审组确认申请单位需要整改时，应当向申请单位通报鉴定评审发现的问题；对于需要一定时间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样式见附录C），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6.4.3 鉴定评审结论

6.4.3.1 鉴定评审结论按照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

a) 全部满足许可/核准条件，鉴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

b) 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核准条件，鉴定评审结论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c) 除本款 a)、b) 外，鉴定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6.4.4 鉴定评审报告及资料归档

6.4.4.1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鉴定评审工作结束（需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并将鉴定评审报告等资料提交证机关。

6.4.4.2 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应当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鉴定评审报告、鉴定评审记录及其相关的见证材料，并对鉴定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6.4.4.3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所使用的鉴定评审资料，包括申请书、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鉴定评审记录、鉴定评审报告等，妥善保存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6.4.5 终止评审

鉴定评审机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时，如发现申请单位存在以下情形，应当终止鉴定评审，并将签署的《鉴定评审现场终止通知单》（样式见附录D）报送发证机关及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 a) 单位无合法的法律地位；
- b) 人员严重不足或资料造假；
- c) 质保体系严重失控；
- d) 机构不配合评审，致使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e)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6.5 审查与发证

6.6 申请单位对鉴定评审工作过程、结论有异议时，可以向鉴定评审机构书面提出，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予以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对鉴定评审机构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书面提出，省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予以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7 评审内容要求

7.1 资源条件

7.1.1 资质文件

7.1.1.1 申请单位应提供能证明其法律地位的资质文件，申请单位为非独立法人的，还应提供母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原件。

7.1.1.2 延续、增项或变更评审时还应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核准证。

7.1.1.3 对于充装单位应提供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证明材料。气瓶充装单位还应提供其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的设计单位资质。

7.1.2 人员

7.1.2.1 申请单位应根据 TSG07、TSG Z7001、TSG Z7002 及国家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配备并与实际工作开展相适应的人员。

7.1.2.2 申请单位应根据许可或核准项目要求提供以下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a) 单位员工名册，最近连续6个月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新入职人员除外），对于首次取证单位至少提供最近一个月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
- b) 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质量负责人）、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检验检测责任师、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项目负责人等的任命文件和学历、职称证书等资格证明原件；
- c)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应提供技术负责人、审批（定）人、审核人员、校核人员、设计人员（含分析设计人员）、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等的任命文件和学历、职称证书等资格证明原件；
- d)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化验人员、检查人员等的任命文件和学历、职称证书等资格证明原件；
- e)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电工资质证、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原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还应提供执业资格注册证明材料；
- f) 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g) 有理工科专业学历证书、无工程技术职称人员的技术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h) 对于从业岗位有工作经历或教育（培训）背景要求的人员，提供相关工作经历、教育（培训）背景、业绩证明材料。

7.1.2.3 申请单位如有退休人员，则应提供退休见证材料和聘用合同。

7.1.3 生产（充装）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

申请单位除提供生产（充装）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实物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 生产（充装）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的管理台账和档案，管理台账内容至少包括生产设备/仪器/试验装置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内部管理编号、验收（投入使用）日期、设备状态、使用部门等信息；档案至少包括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出厂合格证、验收记录、操作作业指导文件、维护保养计划、维护保养记录等；

b) 检验检测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

c) 生产（充装）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购置凭证或其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

d) 允许承租设备或装置的租赁合同原件。

7.1.4 工作场所

7.1.4.1 住所、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场地为申请单位自有产权的，应提供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无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应提供土地购买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7.1.4.2 住所、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原件、租金付款凭证。租赁合同应将租赁场所（具体位置、建筑面积）、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双方责任等表述清楚，且应提供出租房有权租让的证明文件（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作为附件。所有租赁都应追溯到产权方，其租赁期限应当覆盖申请许可证的有效期。

7.1.4.3 住所和办公场所不在同一地址的应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见证材料。

7.1.5 法规标准

申请单位应提供与申请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正版）及目录清单，受控外来文件清单。

7.1.6 条件共享

7.2 质量保证体系

7.2.1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TSG 07、TSG Z7001、TSG Z7002及国家相关要求建立与其许可或核准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且保持有效实施。

7.2.2 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文件至少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制度）、作业指导文件、设计技术规定（仅设计单位适用）、有关记录表格（卡）等；充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至少包括充装要素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充装工作记录等。

7.2.3 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体系描述清楚，要素阐述简明、切实，文件之间接口关系明确；

b) 质量活动处于受控状态，体系能有效运行并进行自我改进；

c) 需要有体系文件描述的要素，均被恰当地编制成了文件；

d) 体系文件结合申请单位自身的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7.2.4 评审组应当通过对申请单位质量活动记录的查证,评价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技术活动的正确性,质量活动记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文件资料的控制以及档案管理适用、有效、符合受控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资源保证;
- b) 体系运行记录齐全、科学,能有效反映体系运行状况;
- c) 原始记录、自检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格式内容合理,并包含足够的信息;
- d) 记录清晰、准确,包括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全部信息;
- e) 记录的形成、修改、保管符合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

7.2.7 对于延续、增项换证的申请单位,每个控制要素应抽查不少于1份质量体系实施见证材料。

7.3 技术能力

7.3.1 一般要求

7.3.1.1 特种设备生产及充装单位应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充装安全的技术能力,按照TSG 07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活动。

7.3.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开展所核准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7.3.2 生产及充装业绩

7.3.2.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延续换证应提供上一许可周期内的生产业绩台帐,每个延续许可子项目至少有1台(套)生产业绩,且提供的生产业绩能覆盖其生产许可范围。

7.3.2.2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延续换证应提供上一许可周期内的充装业绩台帐,每种充装介质至少有10台(只)的充装业绩,充装及检查记录内容应符合相关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充装单位应建立和使用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

7.3.3 试设计

7.3.3.1 对于设计单位首次取证、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无设计业绩或者改变申请许可的各子项目,申请单位应进行试设计,且试设计文件应当覆盖其申请范围(制造单位同时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的,试设计文件应当覆盖起制造许可的设备品种范围),并且具有代表性,设计文件的数量及要求应符合TSG 07的要求。

7.3.3.2 压力容器试设计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设计图样;
- b) 强度计算书或者应力分析报告;
- c) 制造(安装)技术条件;
- d) 风险评估报告(需要时);
- e) 安全泄放量、安全阀排量和爆破片泄放面积的计算书;
- f) 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必要时)。

7.3.3.3 工业管道试设计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图纸目录和管道材料等级表;
- b) 工程规定;
- c) 管道数据表;
- d) 设备布置图、管道平面布置图、轴侧图;
- e) 强度计算书或者应力分析报告;
- f) 施工安装说明(必要时)。

7.3.4 试制造

7.3.4.1 对于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首次取证、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持证周期内无制造业绩的，申请单位应试制造样机，试制造样机的数量及要求应符合 TSG07 的要求。

7.3.4.2 试制造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已安装完好的样机；
- b) 试制造样机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c) 设计文件、工艺文件等；
- d) 制造过程记录；
- e) 制造自检报告。

7.3.4.3 对于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首次取证、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持证周期内无制造业绩的，申请单位应试制造样品，试制造样品的数量及要求应符合 TSG07 的要求。

7.3.4.4 承压类特种设备试制造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试制造产品实物；
- b) 试制造产品设计文件、工艺文件
- c) 试制造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含产品数据表、材料清单、主要受压元件材料质量证明书、质量计划、外观及几何尺寸检验报告、焊接(粘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热处理报告及自动记录曲线、耐压试验报告）
- b) 监督检验证书（适用于TSG07对监督检验有要求的设备）

7.3.5 试安装

7.3.5.1 对于安装（含修理）单位首次取证、增加许可子项目或者改变申请许可的各子项目，申请单位应开展满足子项目参数、级别要求的试安装。

7.3.5.2 机电类试安装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施工方案；
- b) 试安装告知书（适用于起重机械）；
- c) 试安装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d) 安装过程记录；
- e) 安装自检报告；
- f) 安装现场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

7.3.5.3 电梯试安装还应提供安装人员往来电梯制造厂家试验井道地址的交通、住宿凭证。

7.3.5.4 承压类特种设备试安装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试安装产品实物
- b) 试安装产品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c) 试安装产品施工告知书
- d) 试安装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应包含满足TSG07中试安装产品主要安装工序的过程记录或报告）
- e) 试安装产品监督检验证书（压力管道应当进行监督检验，锅炉试安装工程需要投入使用的，其试安装过程应当接受监督检验）

试充装

7.3.6 设计专业能力评价

7.3.6.1 从事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设计、校核、审核、批准（审定）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设计能力，能够正确使用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设计相关的软件，由鉴定评审机构通过理论知识考试、设计答辩等方式，对其进行压力管道设计专业能力评价。

7.3.6.2 审核、批准（审定）人员应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监察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进行理论知识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时长为180分钟，考试成绩总分100分，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为不低于70分。设计、校核人员的理论知识考试由评审机构出题在评审现场进行笔试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时长为120分钟，考试成绩总分100分，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为不低于70分。

7.3.6.3 对设计、校核、审核、批准（审定）人员进行设计答辩抽查，答辩合格标准为对设计图样及其设计的相关技术问题回答基本正确。

7.3.6.4 理论知识考试及设计答辩的考核内容应符合TSG07附件C及附件E的要求

7.3.6 检验检测现场考核

7.3.6.1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评审或者扩项评审的现场考核项目需覆盖申请能力的所有类别、参数或设备。复查换证评审和地址变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

7.3.6.2 现场考核可通过现场试验、报告验证、查阅检验检测记录和报告、现场座谈提问等方式予以确认。

7.3.6.2 现场试验考核的形式包括盲样考核、见证试验、操作演示等，评审员在现场试验考核时应跟踪关键试验过程、观察试验设备和人员操作并就相关技术问题对试验人员进行提问。

7.3.6.3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能力表的每个大类至少出具一份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7.3.6.4 现场试验结束后，评审员应对试验的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采用的检验检测方法是否正确；
- b) 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表述是否规范、清晰；
- c)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 d) 环境设施的适宜程度；
- e)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是否规范；
- f) 检验检测设备、测试系统的调试、使用是否正确；
- g) 检验检测记录是否规范等。

7.3.6.5 验证的检验检测能力应符合以下条件：

a) 人员具备正确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b) 检验检测活动全过程所需要的全部设备的量程、准确度应符合预期使用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应当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对溯源结果进行确认，确认内容包括溯源性证明文件（溯源证书）的有效性，及其提供的溯源性结果是否符合检验检测要求。溯源产生的修正信息（修正值、修正因子等）应当有效正确利用；

c) 检验检测方法应当使用有效版本。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进行确认，再验证，以确保该非标准方法的科学、准确、可靠，符合预期用途；

d) 设施和环境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e) 能够通过现场试验或者报告验证有效证明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委托书模版

A.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委托书模版

见图 A.1。

图 A.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委托书模版

XXX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委托书
黔市监行（特委）函〔20××〕第 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申请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受理书编号：TS -20S）进行鉴定评审。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085 -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1、鉴定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委托单位承担，申请单位不承担相关费用。

2、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评审机构，一份送达申请单位，一份送达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一份存档。

附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模版

B.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模版

见图 B.1。

图 B.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模版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编号：

_____：

经协商，定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_____许可资质取证/延续/增项/变更进行现场鉴定评审，请做好有关准备。

对日期安排、鉴定评审组人员组成如有意见，请在收到本通知函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鉴定评审机构：

年 月 日

(鉴定评审机构公章)

附：鉴定评审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鉴定评审组 中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函一式四份，一份送申请单位，一份送行政许可审批机关，一份送监管部门，一份鉴定评审机构存档。

附录 C

(资料性)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模版

C.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模版

见图 C.1。

图 C.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模版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编号：

附录 D

<p>由_____（鉴定评审机构）派出的评审组于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_____（申请单位名称）进行了_____（许可项目）的 鉴定评审，现就本次鉴定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记录，并提出 相关建议：</p>	
<p>评审组已经就上述问题或建议与申请单位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了确认；申 请单位就存在问题应在不超过 6 个月且不超过受理有效期 1 年内完成整改，并向 鉴定评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和资料。</p>	
<p>评审组组长：</p>	<p>日期：</p>
<p>申请单位负责人：</p>	<p>日期：</p>

附录 E
(资料性)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报告

E.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报告模版

见表 E.1。

图 E.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报告模版

报告编号：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申请单位： _____
许可类别： _____
许可项目： _____
许可级别： _____
鉴定评审类别： _____

鉴定评审机构名称

目 录

目 录	第 1 页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结论	第 2 页
附：特种设备许可种类、类别和级别明细表	第 3 页
一、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第 4 页
1.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第 4 页
2. 鉴定评审概况	第 5 页
3. 资源条件评审报告	第 6 页
4. 质量保证体系评审报告	第 7 页
5.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抽查评审报告	第 8 页
6.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第 9 页
二、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第 10 页
三、其他情况说明	第 11 页

附：特种设备许可项目、级别、参数范围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 单位 申请 项目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受理 机构 受理 项目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鉴定 评审 确认 项目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情况说明：			
鉴定评审确认的 单位地址	住所			
	办公地址			

一、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1、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申请单位法人 (负责人)			申请受理编号	
鉴定评审机构名称				
确认 申请 项目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情况说明:			
确认单位地址		住 所		
		办公地址		
申请单位法人:		鉴定评审组长: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鉴定评审概况

鉴定 评审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及第 1 号修改单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9 号）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 (7) 其他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公司质量体系文件			
评审 组成 员名 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担任的评审项目
		组长		许可资源条件
		组员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组员		保障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评审 基本 情况 与内 容				
评审 组现 场评 审意 见	<p>经现场评审，评审组发现申请单位共存在 一个问题。其中，资源条件方面存在 一个问题，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方面存在 一个问题，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方面存在 一个问题。要求申请单位应在不超过 6 个月且不超过受理有效期 1 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及相应整改资料上报评审组并进行整改见证资料确认。</p> <p>现场鉴定评审初步结论：符合条件\需要整改\不符合条件</p> <p>评审组长：_____ 年 月 日</p>			

3、许可资源条件评审报告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原许可证编号		办公场所面积		
	人员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	人	质保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其中： 高级工程师	人
				工程师	人
				助理工程师	人
				其中： 高级工程师	人
		技术人员	人	工程师	人
				质量检验人员	人
	作业人员	人			
生产设备与工艺设备、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					

资源条件评审情况说明	<p>经核实，该企业在法定资质、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检测仪器、施工设备、办公场所等资源条件方面同申请书内容基本相符，基本符合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 G 中所申请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资源条件的要求。</p> <p>资源条件组在鉴定评审中发现了____个需要整改的问题，为： 1、_____。具体见《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p>
评审结论	资源条件鉴定评审初步结论为：符合条件\需要整改\不符合条件

4、质量保证体系评审报告

<p>质量保 证体系 评审情 况说明</p>	<p>对照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 M，质量保证体系评审组在鉴定评审中发现了 个需要整改的问题，为 <u>1、；</u> <u>2、</u> <u>3、.....</u>，具体见《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p>
<p>评审 结论</p>	<p>质量保证体系鉴定评审初步结论为：符合条件\需要整改\不符合条件</p>

5、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抽查评审报告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抽查评审情况说明	试设计、 试制造、 试安装	
	换证业绩	
	<p>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技术能力评审组在鉴定评审中发现了 个需要整改的问题,为 <u>1、; 2、 3、.....</u> ,</p> <p>具体见《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p>	
评审结论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抽查评审初步结论为: 符合条件、需要整改、不符合条件	

6、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编号：

由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派出的鉴定评审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进行了 _____、_____ 的鉴定评审，现就本次鉴定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记录或建议：

一、 资源条件方面：

1、 无……\缺少……\未……，不符合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中哪一条的要求。

二、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行方面：

1、 无……\缺少……\未……，不符合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中哪一条的要求。

三、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方面：

1、 无……\缺少……\未……，不符合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中哪一条的要求。

鉴定评审组已经就上述问题或建议与申请单位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了确认；申请单位就存在问题应在不超过 6 个月且不超过受理有效期 1 年内完成整改，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和资料。

鉴定评审组组长：

日期：

申请单位负责人：

日期：

二、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1、 鉴定 评审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4)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及第 1 号修改单</p> <p>(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9 号）</p> <p>(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p> <p>(7) 其他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质量体系文件</p>		
2、 整改 情况 确认 过程 说明	<p>本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__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评审组依据相关规定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编号_____）所列的不符合项与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进行确认后认为，申请单位整改结果满足鉴定评审依据相应条款的要求。</p>		
3、 整改 情况 确认 结论	序号	整改完成情况	单项结论
	1		符合要求
	2		符合要求
	3		符合要求
	4		符合要求
	确认结论：经整改后符合条件		
评审 组长 确认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鉴定评审中，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等未涉及的情况：

此次现场鉴定评审，对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要求，无特殊说明。

报告编号：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鉴定 评审报告

申 请 单 位：_____（填写申请单位名称）

充装介质类别：_____（填写评审组确认的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_____（填写评审组确认的介质名称）

鉴定评审类别：_____（填写首次/增项/延续/变更许可）

鉴定评审机构名称

目 录

一、鉴定评审结论	()
二、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	()
三、鉴定评审组人员名单	()
四、鉴定评审工作概况	()
五、资源条件鉴定评审意见	()
六、质量管理体系评审意见	()
七、充装工作质量鉴定评审意见	()
八、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备忘录.....	()
九、申请单位整改报告	()
十、鉴定评审组整改确认报告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

一、鉴定评审结论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申请日期		受理机关		
受理日期		受理编号		
鉴定评审机构				
鉴定评审日期		整改确认日期		
鉴定评审意见				
审查项目		审查项目		
资源条件		质量管理体系		
充装工作质量				
现场鉴定评审组人员				
	姓 名	证书编号(建议删除)	负责鉴定评审项目	职务或职称
组长				
组员				
组员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现场鉴定评审及整改后确认， <u>XXXXXXXXX 公司 XXXXXXXXXXXX</u>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许可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鉴定评审认定的具体品种及限定范围见许可品种明细表。</p>				
编 制：		日期：		(鉴定评审机构章)
审 核：		日期：		
批 准：		日期：		

二、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

申请单位				
申请项目	序号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受理项目	序号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评审确认项目	序号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鉴定评审确认的充装地址				
单位地址：				
充装地址：				

注：（1）充装介质类别填写：“压缩气体”、“高(低)压液化气体”、“冷冻液化气体或低温液化气体”、“液体”、“溶解气体”、“混合气体”，充装介质名称填写充装介质中文或者化学分子式；

（2）确认的充装地址如果与确认的项目有关，请在确认的充装地址前面加上序号。

三、鉴定评审组人员名单

	姓名	鉴定评审人员证书编号	负责鉴定评审项目	职称	签名
组长					
组员					
组员					

安全监察机构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四、鉴定评审工作概况

五、资源条件鉴定评审意见

对资源条件评审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若有不符合项，对不符合项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对不符合项整改完成的时间及整改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评审结论：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 D2.1~D2.6 的有关规定，该单位的资源条件：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六、质量管理体系评审意见

对质量管理体系评审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若有不符合项，对不符合项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对不符合项整改完成的时间及整改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评审结论：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 D2.7 的有关规定，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七、充装工作质量鉴定评审意见

对充装工作质量评审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若有不符合项，对不符合项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对不符合项整改完成的时间及整改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评审结论：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 D2.8~2.9 的有关规定，该单位的充装工作质量：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八、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备忘录

由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派出的鉴定评审组于 年 月
日对 XXXXXXXXXX 公司 进行了 充装许可 的鉴定评审，现就本次鉴定
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记录或建议：

鉴定评审组已经就上述问题或建议与申请单位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了确认；
申请单位就存在问题应在不超过评审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且不超过受理之日起 1 年内
完成整改，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和资料。

鉴定评审组组长：

日期：

申请单位负责人：

日期：

十、鉴定评审组整改确认报告

1、 鉴定 评审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3)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p> <p>(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p>		
2、 整改 情况 确认 过程 说明	<p>本院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评审组依据相关规定对《特种设备鉴定备忘录》所列的不符合项与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进行确认后认为，该单位整改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3、 整改 情况 确认 结论	序号	整改完成情况	单项结论
	1		
	2		
评审 组长 确认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在鉴定评审中，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等未涉及的情况：

此次现场鉴定评审，对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要求，无特殊说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鉴定评审报告

申请机构： **

机构类型：

核准类别：

申请类别：

评审组长： (签字)

评审组员： (签字)

现场鉴定评审日期： **年**月**日至**月**日

评审报告出具日期： **年**月**日

XX 公司的 XX 核准申请已于 年 月 日经 XX 受理。受 XX 委托，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及相关规定组成评审组，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该机构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一、评审组人员组成与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评审组中职务	评审任务分工
1			组长	资源条件
2			组员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
3			组员	特种设备检验工作质量

二、申请机构概况及历史沿革

1. 机构概况。

该机构于**年**月**日经*****注册登记，（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详见附件 1）。

2. 历史沿革。

该机构于**年**月**日首次核准，期间经历了 x 次换证，其持有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历次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			
3			

三、评审过程

序号	现场鉴定评审时间 点	工作内容
1	**年**月**日	评审组抵达**后随即召开预备会，评审组组长在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38066135011006116>